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21〕2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 2021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）制定质量，根据《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温政发〔2019〕7号）规定，现将《温州市 2021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年度制定目录的规范性文件，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，列明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。

二、未纳入年度目录而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核。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，根据市司法局出具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，经起草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，由市政府办公室立项。

三、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，市司法局不予合法性审核，市政府不予审议。

附件：温州市 2021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市 2021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

序号	拟定名称	承办单位
1	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	市科技局
2	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
3	温州市网络预约居住房屋信息监管细则（试行）	市公安局
4	温州市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	市司法局
5	温州市中心城区与周边县市统筹规划管理办法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6	温州市关于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	市住建局
7	温州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	
8	温州市关于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实施意见	
9	温州市关于推动温州市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	
10	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	市交通运输局
11	温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	市卫健委
12	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	市医疗保障局
13	温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意见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14	温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	市政务服务局
15	温州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劳动模范待遇的实施意见	市总工会

注：以上属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判断仅基于现有材料，若正式起草文件内容未出现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，不符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的，以市司法局根据文件送审内容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为准，反之亦然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温州军分区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25日印发
